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58号
罪犯赵贵华，男，1973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2日作出(2008)临中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贵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贵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7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10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9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2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0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5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81元，账户余额11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